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湛江市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聂滔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1MA58DFRY5N。项目联系人：陶小均，联系方式：15023791806；电子邮箱：30078386@qq.com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

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湛江市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